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123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关某。

辩护人苏静，上海君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巩某某。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4〕1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某、巩某某、张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焦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关某、巩某某、张某某及辩护人苏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2月21日21时许，被告人关某、巩某某、张某某结伙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海鸣路XXX弄XXX号、XXX号、XXX号楼楼道内，分工进行望风、剪锁、推车，分别窃得被害人周甲的黑色雅迪牌电动自行车一辆(价值人民币2,090元)、被害人邱某某的黑色尚品牌TDR116Z型电动自行车一辆(价值人民币1,305元)、被害人朱某某的白色尚酷牌“大龟王”电动自行车一辆(价值人民币2,730元)。三名被告人分别骑乘窃得的电动自行车行进时被监控值班民警发现，后民警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杨高北路近俱进路路口将被告人巩某某、张某某人赃俱获。2014年1月2日14时许，被告人关某被民警抓获。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赃物已被追缴发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关某、巩某某、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周甲、邱某某、朱某某的陈述笔录，证人周乙、黄某某的证言笔录，公安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接受证据清单、扣押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发还物品清单、拍摄的照片，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关某、巩某某、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关某、巩某某、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关某、巩某某、张某某能自愿认罪，且赃物已被追缴发还，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关某从轻处罚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关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7月1日止。)

二、被告人巩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

三、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王美玲
高颖燕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